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麦建波先生于2017年12月11日将其所持公司6,829,775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用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申请融资贰仟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8年12月10日，该笔贷款已按期归还。上述6,829,77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日为2019年5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日，麦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4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2%。本次质押解除后，麦建波先生剩余被质押的股份

累计数为 27,319,1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